

# 電子式體溫計業者自印合格印證作業要點附表修正對照表

附表一 (修正後)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### 電子式體溫計業者自印合格印證許可申請單

#### 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 商 名 稱		統 一 編 號	
地 址			
負 責 人		度 量 衡 營 業 許 可 執 照 號 碼	
聯 絡 人		電 話	
電 子 信 箱		傳 真	

#### 二、申請檢定機關(擇一不可複選)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

備註：申請檢定機關經許可後，僅限於該選定機關辦理檢定，不得跨轄區申請，其他非自印合格印證之產品不在此限。

#### 三、應檢附資料

(1) 自印合格印證式樣(與原式樣比例為 1:1)1 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(2) 合格印證張貼於器具位置圖 1 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
#### 四、申請人聲明配合事項

- 1.本公司/商號檢附之相關文件皆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2.本公司/商號願配合依合格印證流水號送請檢定，並於檢定時按序區隔不同型號或規格產品。
- 3.本公司/商號已清楚瞭解電子式體溫計業者自印合格印證之相關規定，並願遵守配合。

廠商蓋章(大小章)：

送件地址：100 台北市南海路 20 號 7 樓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電話：02-23963360

以下各欄由受理單位填寫

受理編號：

核發合格印證單位字軌：

經辦人：

科長：

修正說明：為配合行政院政府組織再造，刪除內部單位名稱。

附表一 (修正前)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
電子式體溫計業者自印合格印證許可申請單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 商 名 稱	統 一 編 號
地 址	
負 責 人	度 量 衡 營 業 許 可 執 照 號 碼
聯 絡 人	電 話
電 子 信 箱	傳 真

二、申請檢定機關(擇一不可複選)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第七組)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

備註：申請檢定機關經許可後，僅限於該選定機關辦理檢定，不得跨轄區申請，其他非自印合格印證之產品不在此限。

三、應檢附資料

(1) 自印合格印證式樣(與原式樣比例為 1:1)1 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(2) 合格印證張貼於器具位置圖 1 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
四、申請人聲明配合事項

- 1.本公司/商號檢附之相關文件皆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2.本公司/商號願配合依合格印證流水號送請檢定，並於檢定時按序區隔不同型號或規格產品。
- 3.本公司/商號已清楚瞭解電子式體溫計業者自印合格印證之相關規定，並願遵守配合。

廠商蓋章(大小章)：

送件地址：100 台北市南海路 20 號 7 樓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電話：02-23963360

以下各欄由受理單位填寫

受理編號：

核發合格印證單位字軌：

經辦人：

科長：

附表二、合格印證編碼原則(修正後)

編號	代表意義	說明
第一、二碼 (單位字軌)	檢定機關代碼+廠商代碼  檢定機關代碼： A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D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臺中分局 F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高雄分局  廠商代碼： 依核可之先後順序由 A→Z	AA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一家核可自印廠商  DB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第二家核可自印廠商  FC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第三家核可自印廠商  依此類推
第三、四碼 (器具代碼)	電子式體溫計器具代碼	DA
第五至十一碼 (流水號)	合格印證流水號	由 0000001 至 9999999
同字	合格印證	「同」字線條與間隙之比例為 1:2 「同」字大小不得小於 3 mm × 3 mm

修正說明：為配合行政院政府組織再造，刪除內部單位名稱。

附表二、合格印證編碼原則(修正前)

編號	代表意義	說明
第一、二碼 (單位字軌)	檢定機關代碼+廠商代碼 檢定機關代碼： A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(第七組) D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臺中分局 F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高雄分局 廠商代碼： 依核可之先後順序由 A→Z	AA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第七組) 第一家核可自印廠商 DB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第二家核可自印廠商 FC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第三家核可自印廠商 依此類推
第三、四碼 (器具代碼)	電子式體溫計器具代碼	DA
第五至十一碼 (流水號)	合格印證流水號	由 0000001 至 9999999
同字	合格印證	「同」字線條與間隙之比例為 1:2 「同」字大小不得小於 3 mm × 3 mm